

「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參考範本）」（草案）

修正重點摘要對照表

109 年 11 月 3 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三十四、食材管理方面：</p> <p>（二）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，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，以便機關隨時抽查：</p> <p>3. 肉類及其加工（再製）品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，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、國產生鮮禽肉溯源、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。</p>	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三十四、食材管理方面：</p> <p>（二）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，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，以便機關隨時抽查：</p> <p>3. 肉類與蛋類應優先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，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、國產生鮮禽肉溯源、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。</p>	<p>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規定，加強食農教育，使學生了解食材來源，理解在地食材與飲食文化，本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，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，爰修正條文明定肉類及其加工（再製）品一律採用國產在地之生鮮食材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</p> <p>一、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，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，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。</p> <p>（一）違約記點標準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三、供餐品質（食材品質）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記點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（略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.（略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.（略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. 肉類及其加工（再製）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</td> <td>15-20</td> <td>（新增）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 （前略）</p> <p>4. 廠商使用具<u>三</u>章一 Q 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，視情節輕重記 1-3 點，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。</p> <p>5. 廠商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則加重罰則為 15-20 點。</p>	三、供餐品質（食材品質）	記點	備註	1.（略）			2.（略）			3.（略）			4. 肉類及其加工（再製）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	15-20	（新增）	<p>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</p> <p>一、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，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，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。</p> <p>（一）違約記點標準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三、供餐品質（食材品質）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記點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（略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.（略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.（略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 （前略）</p> <p>4. 廠商使用具<u>四</u>章一 Q 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，尚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，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 1-3 點，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。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<u>上述</u>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則加重罰則為 10 點。</p>	三、供餐品質（食材品質）	記點	備註	1.（略）			2.（略）			3.（略）			<p>一、增列違約記點標準之供餐品質（食材品質）項目，明定肉類及其加工（再製）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，記點 15-20 點。</p> <p>二、配合吉園圃標章退場暨升級為產銷履歷，將四章一 Q 修正為三章一 Q。</p> <p>三、修正檢出未符合規定產品之記點條件，無論可否提供生產者名單，皆須記點。</p> <p>四、為避免廠商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罰則由 10 點加重至 15-20 點。</p>
三、供餐品質（食材品質）	記點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（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（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（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肉類及其加工（再製）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	15-20	（新增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供餐品質（食材品質）	記點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（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（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（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